

鄢陵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鄢陵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高温天气安全防范应对工作的 提示函

各镇人民政府，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报，我县近日气温将连续超过 37℃，为防止高温天气发生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提醒如下。

一、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跟踪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采取有针对性防范措施，减少户外作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要时果断启动熔断机制。高温红色预警发布后，要停止户外露天作业，停止户外高处、受限空间和动火等作业。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合理安排生产运营时间，防范因温度过高以及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荷过大引发火灾。

二、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预警提示，强化对企业的室外作业、现场防暑降温措施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防范措施，确保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教育部门要督促教育机构加强对青少年、儿

童的安全教育，严防溺水事件发生。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种植、养殖户做好防火工作。公安部门要视情暂停或取消高温时段的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审批。民政部门要重点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和高龄、独居、困难老人进行走访，帮助解决高温天气带来的生活困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施工工地防暑降温检查，严防工地中暑事件发生。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户外防暑医疗应急准备，加强防暑药品储备。供水供电单位要做好居民用水、用电高峰期保障及设备故障抢修准备工作。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生产工作现场通风降温，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职工高温中暑。

三、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开展高温天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立即采取整治措施，将高温天气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要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落实高温防中暑措施。消防救援部门要牵头开展防火安全大检查，特别是对高层建筑、老旧住宅小区、集贸市场、商场、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重点检查，整治各类火灾隐患，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对重点部位要提前预置救援力量，确保一旦遇到险情，第一时间出动，第一时间处置，将人员和财产损失降至最低程度。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凡企业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顶格处理。

